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源發代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志峰、黃委員正源、黃委員瑞湖

林委員明昌、李委員文達、黃委員義聯

請假委員：呂主任委員國華、羅委員明宏

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、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員海鵬、張組長翼鳴

請假人員：曾組員魏傳、李主任東儒

壹、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。本次會議召開係依據第 295 次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，有關年底舉辦之縣議員選舉，在選舉區劃分之人口基準日 6 月 30 日前人口數有異常變動現象，致使各鄉鎮當選名額因人口數增減而有所改變，因此，為維繫選舉之公平性，請本會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異常現象查明後，提報本次委員會會議了解，現在請就議程進行討論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有關選舉幽靈人口問題，在之前即有選民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口被移送法辦之前例；基於同一法理，為了影響區域分配民意代表名額而虛報遷徙，應已構成違法之事實，可函送地檢署查辦，如查辦結果確定違法，應函請中選會就如何調整原來分配員額作出解釋，讓各選務單位在法令適用上有所依據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縣各鄉鎮市 98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同址遷入 5 人以上等案件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95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規定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」，故戶政事務所於民眾申請遷入登記，書面審核證件符合規定後，應即予辦理遷入戶籍登記；惟戶政事務所於事後均依排定日程，會同當地警察人員進行訪查，對於無居住事實之遷徙行為，除催告依法辦理外，並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。
- 三、有關虛報遷徙案件，依內政部 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36 號函規定，自遷入登記日起，須逾法定申請期間 30 日，申請人未申請遷出時，由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，逾催告期間仍未辦理，則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登記。

辦法：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轄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據戶籍法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針對下列二造意見在空白紙劃圈、又進行表決：

(一)圈：將本縣5月1日至6月30日空戶新增戶籍、同址增加戶數及同址增加人口5人以上之統計資料函送地檢署查辦，並請示中選會如法院針對上述情形作出有罪判決可否溯及既往，修正6月底人口統計，重新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。

(二)叉：請示中選會如為了影響民意代表選舉區應選名額而虛報遷徙，經法院判決違法確定可否溯及既往，修正人口統計，重新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；另彙整5、6月戶籍遷入後旋即在7月1日以後又遷出之異常變動資料後，再擇期開會討論決定如何處理。

二、經投票表決結果四(圈):二(叉)，通過第一造意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5點40分